

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四至六年級 性別平等宣導書法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1. 加強倡導良性的兩性關係與對婚姻正確的態度。
2. 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，以實現性別平等教育目標。
3. 建構對多元文化之包容與尊重。

二、方式：

1. 四、五、六年級每班遴派代表三人參加。
2. 字體：大楷廿八字。
3. 比賽用紙及範字由學校準備，用具由參賽學生自備
4. 時間：五十分鐘。
5. 每年級錄取成績最優者三名，於成績公布之次週週會頒給獎狀。

三、評分老師：由教務處商請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第十五週十二月三日(星期一)上午八時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活動中心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比賽前一天放學前。

七、各班參加比賽代表於比賽當天開始前十分鐘到二樓辦公室門口報到。

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於比賽前提出討論並修正之。